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67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674-XM001

2.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3.项目预算金额: 1133.73433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预 算金额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备注
03	30. 7834	液晶电视和其他设备	详见 采购需求	否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无

5.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 □ □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 见招标文件。
 -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77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联系方式: 010-83024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汉、梁潇

电 话: 010-85343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3 包: OLED 显示屏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之。
		10108223011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3 包: 0.55410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 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 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 "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7份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河 与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数电 010-85343458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资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8;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被变为是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讲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的**中**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以**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来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问环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国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水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分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7300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的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发优先采购符备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 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程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 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或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时**件、备品备件、**为**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然后的**企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 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推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 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工本以密封袋/籍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 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领域"光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 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别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必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网签环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容复数 易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内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对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处进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	2-1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人为投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产的实验。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产的实验。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产的实验。6、若联合体中行人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活动。6、若联合体中行人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活动。6、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对不接受联合体投格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提供《联合协 议》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有效证明文件原 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产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抵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律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式 为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记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为,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 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 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5223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重得为相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按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 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这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术。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证证告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近 三年销售业 绩的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签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 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 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 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其中: (1)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自扣 6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26 分; 最低得分为。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求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5分;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5 項		12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5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1项内容基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各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最保存分。	1 1	5服务能力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与其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条件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合计 100 105	合	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核心产品 (是/否)	质保期	
03	3-1	oled 显示屏	12	0.9	是		
	3-2	冰箱	1	0. 24	否		
	3-3	冰箱	2	0. 1899	否		
	3-4	不锈钢餐车	1	1	否		
	3-5	电茶炉	10	0. 25	否		
	3-6	交互电子白板	1	2. 57	否		
	3-7	全息投影展示柜	1	2	否		
	3-8	沙盘沙具	1	0.8	否	≥1 年	
	3-9	台式净饮机	2	0. 1389	否	>1 牛	
	3-10	吸尘器	1	0.05	否		
	3-11	消毒柜	2	0. 25	否		
	3-12	液晶电视	5	0.5	否		
	3-13	3 液晶电视		0. 1399	否		
	3-14	液晶电视	1	0. 1399	否		
	3-15	3-15 液晶电视		0.6	否		
	3-16	液晶电视	2	0. 3499	否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 03 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按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回龙观医院配置基础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 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

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 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3. 货物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新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

34

-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 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 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 采购人使用。
-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麻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长
-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 (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 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新宝和发史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

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 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 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质保期限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6%的承诺函。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 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 维保期相同。
- 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为成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实效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状等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

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3包:

03 包:		T	Ι	
序号	设备名 称	配置要求(技术参数或组件)	单位	数量
1	oled 显 示屏	1、单面板尺寸: 55 寸 2、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3、单屏尺寸: 1211.3mm (W)*682.1 (H)mm 4、拼缝: 1.7mm ▲5、亮度: 500cd/m² 6、可视角度: 160°/160° 宽高比: 16:9 7、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365 天不关机, 性能稳定 8、系统运行环境: 操作系统 中英文Windows 9、支持同屏播放电脑屏幕或其他 HDMI信号源 10、支持单屏,整屏显示	块	12
2	冰箱	容量 650 升及以上,一级能效,双开门, 风冷	台	1
3	冰箱	容量 250 升及以上;一级能效;变频; 风冷	台	2
4	不锈钢餐车	定制品,304不锈钢,2385*1050*850mm 1.5mm 厚板。配 400 保温桶 5 个,325*265 份数盆 2 个,640*225 份数盆 2 个。上部分翻盖带提手,下部分双开推拉柜门,配 8 寸橡胶刀向轴承轮。底部配国家免检明星品牌不锈钢 2060 加热管 900mm 一组。可调节指示灯温控开关。	台	1

		飯ウ丹変 01 Ⅰ III .		
 ● 电茶炉 18L, 过滤方式: 五级及以上过滤 出水方式: 一开水一温开水 适用人数 50 人及以上 ▲1、屏幕显示尺寸≥86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支持: 16:9; 亮度≥350cd/m*; 对比度≥ 5000:1。 2、钢化玻璃与显示屏之间空气层间隙为 0,有效降低光线折射,大幅提升大视角观看的视觉体验,书写 0 偏移。3、屏幕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日,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透光率≥93%,光泽度≤8 度。 4、采用红外触控方式,全通道支持 20点触模5、整机支持 2.0立体声模式,内置 2个前朝向悬浮式中高频音响,采用左右对称设计,可实现反射式环绕立体音效、功率≥15W*2。6、整机前置接口至少1路多功能Type-C、1路HDMIIN、1路触模USB、3路全通道USB 3.0同时支持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波线取为 7、整机无线模块 持 	电茶炉		台	10
		及以上		
		▲1、屏幕显示尺寸≥86 寸,液晶显示		
		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		
		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支持:		
		16:9; 亮度≥350cd/m²; 对比度≥		
		5000:1.		
		2、钢化玻璃与显示屏之间空气层间隙		
		为 0,有效降低光线折射,大幅提升大		
		视角观看的视觉体验,书写0偏移。		
		3、屏幕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		
		度≥9H,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采用		
		防眩光玻璃, 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 透		
		光率≥93%, 光泽度≤8 度。		
	交互电	4、采用红外触控方式,全通道支持20	۸.	
6	子白板	点触摸	台	1
		5、整机支持 2.0 立体声模式, 内置 2		
		个前朝向悬浮式中高频音响,采用左右		
		对称设计,可实现反射式环绕立体音效,		
		功率≥15₩*2。		
		6、整机前置接口至少1路多功能Type-C、		
		1路 HDMI IN、1路触摸 USB、3路全通		
		道 USB 3.0 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易义		
		W. C. S.		
		IEEE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IEEE802.11i(WPA 和 WPA2)、WAP1,确		
		保连接安全性,连上的产品支持生成		

		含壁挂支架及安装		
13	液晶电视	43 寸,显示类型 LED混志 四核 运行 内存: ≥2G 存储内存: 16GB HDM2. 0 接 口数:≥2 个 互转格式 (高清) 2.1080p	台	40
12	液晶电视	75 寸,显示类型: LCD 显示 运行内存: ≥3G 存储内存:≥64GBHDMI2.0接口数: ≥2 个 支持格式(高清):4K 含壁挂支 架及安装	台	5
▲ 11	消毒柜	容量: ≥350L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 +热风循环,层架材质 201 无磁不锈钢 消毒星级:一星级	台	2
10	吸尘器	功率: 3000w; 电压: 220v; 集尘容量 30L, 集尘类型干湿	台	1
9	台式净 饮机	温热,6级R0过滤,出水≥0.19L/分钟	台	2
8	沙盘沙	3000 件整套/配 1.6 米高 6 层陈列架、标准沙盘、团辅沙盘和天然海沙 60 斤/	台	1
▲7	全息投 影展示	屏幕尺寸 55 寸, 屏幕比例 4:3, 可视≥ 180 度, 分辨率≥1280*1024	台	1
		二维码分享 WIFI 网络。 8、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Android≥ 11.0版本,具备四核 CPU,两核 GPU。 机身内存≥16G ROM,运行内存≥4G RAM 、整机系统具备高清 4K 视频处理能力4K 高清显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 证显示效果;且具有自动优化运动图像 功能,可有效解决图像抖动问题。		

14	液晶电视	43 寸,显示类型: LED 显示 四核 运行 内存: ≥2G 存储内存:16GB HDMI2.0接 口数:≥2 个 支持格式(高清):1080p 含壁挂支架及安装	台	1
15	液晶电视	98 寸,显示类型: Mini LED CPU:四核 运行内存: ≥4G 存储内存:≥64GB HDMI2.0接口数:≥3个支持格式(高 清):4K 含壁挂支架及安装	台	1
16	液晶电视	65 寸,显示类型: LCD 显示 CPU:四核 运行内存: ≥2G 存储内存:≥32GB HDMI2.0接口数:≥2 个 支持格式(高 清):4K 含壁挂支架及安装	台	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

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货物名称: ______ 第 03 包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签 署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41

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货物名称: 第03包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7号院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 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XXX 人民币大写: XXX)。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继续调整,则合同未执行完部分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合同具体价款构成如下:附件一。

2. 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即**YXXX**(人民币大写: **XXX**); 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具体开具起始日期, 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 (2) 在完成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为增强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即**XXXX** (人民币大学: XXXX)。
- (3)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内容要与各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定于具发票导致甲方规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为05岁2万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

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 (4)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经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进行到货清点,确认无误后签署《初验报告》(含 硬件验收)。
- (5)设备由乙方开展加电测试工作,确认设备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实施工作,待甲方批准后在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理下,进行项目集成实施。
- (6) 所有设备集成实施完成且正常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经甲方、乙方、监理方, 三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终验报告》;乙方凭《终验报告》方可申请款 项支付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7)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乙 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 (8)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问题,经三方确认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9)本合同总金额是方案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 3.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54X4

单位账号: 01090375700120109004962

开户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XXX

银行帐号: XXX

联行号: XXX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2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 1. 项目实施周期
- (1) 项目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且具备进场条件后的 90 个日历日。
- 乙方应根据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进行甲方委 托项目的方案设计、研发、安装实施、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系统上线运行、系统测 评、系统验收与交付、用户培训、系统升级与改进、系统维护等工作,其质量标准应 满足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 (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排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乙方参与甲方项目人员的调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项目核心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甲方项目需求、调阅有关资料、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 (3)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应工作环境:在甲方提供相应实施、安装、调试测试、系统试运行等所需的合理环境与时间之外,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环境,则乙方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应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实施条件和实施工作的性质等协调安排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集成所需的工作环境。
-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务禁止转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的之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料和用户需求资料,包括甲方可能是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若有)。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23 用户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环境分析

等。

- (3) 甲方对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架构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 (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开发团队的主要成员。
-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内容之外,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的技术、劳务、设备、其它物品、专业技术资源。
 - (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3) 在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的行为,需提前向甲方提 交书面申请、实施计划、应急方案,待甲方及监理方批准后再根据计划执行,同时做 好应急处置。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需求设定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是变更应该遵循不严重偏离磋商性文件要求且总体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任何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七条 项目验收

-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2. 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硬件验收要求

-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皆采用 220V 电源,50Hz,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放 3件、7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最大时出具 CCC 数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1000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⁰⁵³提供的规定。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 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如有)、原厂家部署手册(如有)、技术文件(如有)、及实施报告(如有)、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 4)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配线、许可。
- 5)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开工报审》(如有)、《设备进场记录表》(如有)、《设备开箱记录表》(如有)、《设备报审表》(如有)、《设备加电测试单》(如有)、《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如有)、《项目自检报告》(如有)、《试运行总结报告》(如有)、《保修方案》(如有)、《运维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初验报告》(如有)、《终验报告》(如有)、《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如有)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 6)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7) 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 8)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 (如有)、历户手册(如有)、原厂保修卡(如有)、随机资料及配件(如有) (如有) 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项目 发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是经营生。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u>壹</u>年原厂上门保修服务,服务周期 从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 2. 本项目所采用的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版本升级、补丁等, 乙方免费为甲方 更新为升级或补丁后的版本。
-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4.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涉及特征库授权均需提供壹年免费原厂保修及升级服务。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要求7×24响应,周一至周五8:30~18:00期间乙方必须在2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余时间段为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的设备供甲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 (3)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 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须每月对所提供的设备做一次巡检,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成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 2. 如发生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 存在。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双方协商结清相应款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需要和乙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款的 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付货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 3.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____
- 4.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指定供货时间交付货物、逾期供货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0. 5%的建约金,累计多超过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5%。
- 5. 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供货时间交付货物且超过10天,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针含值是金额5%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同时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付。
- 7. 如设备开始集成实施后,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同型号换货,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 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0 程方式解决:
 -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山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4)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 廉洁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 营业执照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多
货物名称	第 03 包
甲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 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有人表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京工作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 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发包 (以下简称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	-非集采
----	-------	------------------------	------

二、货物名称: _______ 第 03 包

二、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7号

三、项目内容: 详见主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类、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发方进行作业方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 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周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 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 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范存放危险物品和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 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如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可另行签订。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	实有效,否	则我方	方负全部 责任 6. 贝 勿	A.			
			投标人 投标人	名称《加盖· 日期:	公章) :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	说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条"提供虚	假材料请	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	. 0	108223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	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u>	1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	刊造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台	<u>è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u> ʃ	<u> 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u>	<u>厅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之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则</u>	<u> </u>	<u>「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采购	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均)_				
	我	义 单位:	参加	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科	京)	中	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叩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五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任 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马	页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	5:	_) 招标
采则	均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项	页下剖	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预算总	金额的	的比例为%	0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	页目(采购包)中村	示, 本协订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Z	乙方(盖章):		
		E]期:	年	月	\exists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及就"_	(项目名	名称)"	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	由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位	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	的牵头人,联	合体以牵头人的	名义参加技	设标,联合体中标 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司,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	付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代表基	其他联合体成员	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组织	只各参加方进行 ¹	项目实施工	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名	S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ロブ	、型企业□中型2	企业、□小微企业	2(包含监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2)为ロブ	、型企业□中型2	企业、□小微企业	2(包含监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为□	大型企业□中型	②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単位)、□其	他,合同金额为	与元。		
九、			June Programme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分同	页中的政府采购注	活动。	
十、	3 1, _ 1, _ 3, 1,	Lim4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	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b失效。如: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01010029113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 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注: 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3标文件,自愿参	与投标并承诺女	1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持	是交投标文件的截	战止之日起	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制	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我方向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邹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又	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	比承担一切法律后具	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	F在法律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	丁合同,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社来信函请寄:			
地址		真		_
电话	电·	子函件		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四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内 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单	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类单位负	责人入身份 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求《授权	委托电》。
110	10 M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原贸易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Ú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_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	J号:		_ 项目名称:			价单位	Z: 人目	己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总值	介(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な	(章2:		
日期:	_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頁目名称:	报份	个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草):		
日期:	_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无偏沿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新聞	易刻
日期:	年	_月	_⊟ (では、	
			•	10108	2239113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i>]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i>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i>(企业名称)</i></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i></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是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新聞	易刻	投标。	人名称(氲	盖章): _	
北京風		期: _	年	月	日
10108	22391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供应</u>商地址)的(<u>供应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第<u>(项目编号)</u>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官,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 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 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依此合法 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	年_	月	_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_月	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10108223013